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3期（总第252期）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三年第三期

(月刊)

(总第 252 期)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 (3)

杨浦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 年)

(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教育局等八部门制订的《杨浦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的通知..... (6)

杨浦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6)

2023 年 1 月份杨浦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报告..... (1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杨浦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 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杨府发〔20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杨浦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杨浦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杨浦区于 2015 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区，2018 年和 2021 年先后二次通过复审。为持续提升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推进健康杨浦建设，落实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卫生品质及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 号)和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家卫生区巩固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通知》(沪爱卫会〔2022〕9 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聚焦“四高城区”建设任务，以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城区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公共卫生环境治理能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二、组织领导

成立杨浦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指挥本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理巩固和复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巩固办”)，设置在区卫生健康委(爱卫办)内，负责巩固工作方案制定、宣传、协调、推进、督查、总结等日常工作。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应明确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机构，按照责任分工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具体落实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加强对巩固国家卫生区和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机构，居委会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健全区、街道、居委、楼组四级工作网络，不断完善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队伍。完善

爱卫会工作规则。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确保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并做好过程性资料的收集整理。全面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二）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持续推进健康区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健康教育网络，强化各部门、各街道、居委会和各单位健康促进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以社区健康教育宣传、讲座等多种形式普及健康知识。以社区、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鼓励居民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持续推进活动多元化、规范化发展。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严格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积极开展无烟场所建设，禁止发布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

（三）加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全面加强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着力抓好老旧小区、背街小巷、集贸市场、餐饮单位、公共场所、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两网融合”站点、铁路沿线、绿化带等重点部位、场所的清脏治乱，清除卫生死角，做到城区环境卫生质量以及基础设施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逐步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不断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城区环境。落实单位门责制度，加强占道设摊、跨门营业等违法行为的管理，消除乱设摊、乱堆物等现象。加强城区交通管理，实现城区道路交通、车辆停放有序、畅通、安全。整治和取缔无证废品收购站，规范有证收购。整治取缔流动食品摊贩、马路市场，规范临时疏导点管理。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禁止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

（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持续保持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推进排放油烟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确保无乱排、黑臭等现象。各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要求。

（五）强化重点场所卫生

加强农贸市场治理。进一步巩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成果，加强内部管理和制度落实，督促集贸市场加强卫生设施、划行归市、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病媒防制、消毒通风、无活禽交易、禁售野生动物等重点管理，达到建设管理、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有专职市场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确保市场内外卫生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完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集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农贸市场周边车辆停放管理，消除乱搭建、乱堆放、占道设摊、跨门经营等现象。确保市场周边垃圾箱房及厕所管理达标，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制度。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不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规范“七小行业”管理。整治“七小行业”（即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小浴室、小歌舞厅、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秩序乱、卫生状况差、设施陈旧、行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各类公共场所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量化分级管理，有卫生管理制度，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健康证明。无制售假冒食品、伪劣食品和过期食品。室内场所全面禁烟。防蝇防鼠设施合格。加强居住区环境管理。消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不文明现象。清洁楼顶、大门、玻璃门窗、楼梯栏杆、信报箱、体育健身设施、书报栏等公共设施。电梯间、活动室等公共场所定时进行清洁消毒。定期清洗垃圾箱（房），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扫小区道路、绿地、明沟等公共部位垃圾和淤泥。落实居民区病媒生物防控和控烟措施。

（六）加强食品安全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监管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持续加大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整治力度，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和消毒监管，推进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的法制化管理。开展水质监测工作，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七) 提升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加强各类传染病防制措施,进一步完善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队伍和能力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医院、学校和各类单位场所的卫生管理;认真落实各类传染性疾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

(八) 加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力度

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单位负责、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防制机制,持续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各种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扩大监测覆盖面,定期进行监测调查。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开展“四害”(即鼠、蚊、蝇、蟑螂)防灭活动,加强综合预防控制,确保“四害”密度控制指标达到国家C级标准。

四、实施步骤

按照市爱卫办关于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总体要求,从2022年8月起全面启动2022年—2024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具体分二个阶段实施。

(一) 启动阶段(2022年8月—2022年12月)

1. 由区巩固卫生区(爱卫办)牵头,对照新办法和新标准,制定和印发《杨浦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对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针对性细化,明确各项指标任务所涉及的主要责任部门。

2. 召开杨浦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推进大会,全面部署2022年—2024年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各部门、各街道和各单位明确工作机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严格对照工作责任表,制定街道或部门的三年工作计划,层层动员,做到定岗、定责、定目标、定进度,推进日常工作。

3. 组织专题培训,全面熟悉、掌握新办法和新标准的具体要求和内容。

4. 营造巩固卫生宣传氛围,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开展社会宣传发动工作。充分调动各类志愿者的积极性,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巩固卫生活动,提高市民的知晓率。

5. 按照复审工作要求,启动本周期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 复审评估阶段(2023年1月—国家复审结束)

1. 推进各项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以城区环境整治、爱国卫生月等阶段性工作为契机,以老旧小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三小”和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环卫设施、城乡结合部等场所为重点,各部门、各街道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针对薄弱短板,消灭卫生死角,突出卫生创建服务于传染病防控的作用。

2. 实施常态化明查暗访制度。区巩固卫生区(爱卫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街道,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全区统查与街道互查、市民志愿者巡访等方式开展督查。根据职责分工,各责任部门对照标准开展行业条线检查,加强监管和指导。

3. 实行例会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领导小组和联络员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精神、通报检查结果、讲评目标进度、协调研究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交流工作经验,督促、推进各项目标任务扎实落地。

4. 随时迎接全国爱卫办和市爱卫办本周期的复评审工作。持续加强社会面宣传,强化迎检氛围,完善各项长效管理制度,各部门、各街道和各单位各负其责,查漏补缺,加强问题点位、薄弱环节的动态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各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认识,把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作为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契机,将其纳入本单位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工作,明确

职责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方案、实施计划,落实人、财、物等各项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根据目标任务,切实深入基层,研究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难点问题。

(二) 梳理问题,整治实效

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对各部门、各街道巩固工作实施考核,督促落实各项指标任务。要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大对城区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特别是对一些矛盾突出,群众聚焦的热点难点问题,各部门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分阶段、分步骤重点梳理并解决与居民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环境卫生问题。

(三)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

要坚持引导动员群众参与,营造全民共同建设健康杨浦的良好氛围。注重志愿服务,以清除卫生死角、强化门责管理、垃圾分类、疫情防控为重点,完善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建设。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居民学习掌握健康知识和技能的积极性。要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居民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四) 完善机制,注重长效

综合运用城区管理中的各类长效管理机制,积极依托“一网统管”管理平台和“多渠道发现、分层派单、分类处置、监督考核、联动治理”等运作机制,整合管理资源、推动责任落地、协调解决难题。要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会,加强现场督导,对市、区两级暗访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落实和解决,促进城区环境卫生水平和常态卫生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教育局等八部门制订的《杨浦区特殊教育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杨府办发〔20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制订的《杨浦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杨浦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加快推进本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全面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特殊教育体系,深化特殊教育内涵建设,办人民满意的特殊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杨浦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拓展学段服务、推进融合教育、提升支撑能力,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努力办人民满意的特殊教育。

二、目标任务

以“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为总体目标,通过新一轮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拓展特殊教育重点关注的受教育群体,覆盖面更宽,针对性更强,服务更精准;进一步加强融合教育,以适宜融合为目标,深化管理机制建设,加快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升特殊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进一步深化医教结合,更好形成发展特殊教育的合力,促进本区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1. 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优化学前教育设点布局,残疾儿童入园率持续增长;提升义务教育办学品质,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保持高水平;推进高中阶段发展,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 75%;依托社区学校开展残疾人文化休闲教育。积极落实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社区教育等各学段特殊教育有效衔接。

2. 进一步健全融合教育管理机制,推动高水平普特融合。深化普特融合教育理念,争创融合教育实践创新区;压实普通学校在融合教育中的主体责任,为特殊学生提供适宜的融合环境,让包括残疾学生在内的全体学生相互尊重、共同成长;启动各教育集团的融合资源中心建设;形成区域联动、普特合作的教研常态。

3. 进一步优化医教结合长效机制,提升个性化服务能力。健全并落实跨部门合作、多方联动、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完善各学段残疾学生“一人一案”,提升医教结合专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课程体系;提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规范与质量;建立健全适合残疾学生的多元化、全流程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进适配特殊教育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

5. 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保障,提升师资队伍和资源配置水平。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师资,提升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融合教育学校专职特教教师配备率、资源教室配置率、中小学(幼儿园)主要教学用房无障碍厕所(厕位)拥有率均达到 100%,积极推进无障碍电梯适配工程。

三、主要措施

(一) 完善特教体系,促进各个学段协调发展

1.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优化学前特教点“1+4+7”管理架构及服务机制,充分发挥特教点的辐射指导作用,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和发育迟缓儿童就近入园,接受学前特殊教育。规范对学前特教班及特教服务点的管理,建立学前幼儿申请随班就读工作机制,积极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更好形成区域全覆盖特教服务体系。

2. 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取融合教育的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应融尽融,支持残疾学生和各种有特殊需要学生与其他学生一样,共同学习成长。积极采取多种安置方式,提升自闭症儿童教育服务水平。

3. 办好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继续完善特教中职班建设,优化特殊中职专业设置,支持普通高中、普通中职学校接纳残疾学生就读。探索高中阶段延续随班就读服务申请机制,积极为各种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的学生提供合适的高中阶段教育,不断提高各类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

4. 发展残疾人社区教育。依托各社区学校,因地制宜、多渠道开展残疾人休闲文化教育,提高残疾人终身教育的参与率,通过调研排摸,按需开设适宜残疾人的文化休闲教育课程,借助社区学院残

疾人课程资源,推行送课上门,不断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二) 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1. 继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依据国家培智学校课程方案与标准以及本市有关课程实施要求,从学生的实际出发,精准制订并实施学校课程计划和学科教学计划,积极推进新教材使用。定期开展学校课程实施方案和教材使用情况审核工作。

2. 继续提升随班就读的教学有效性。加强对随班就读的课程调整与实施指导,依据每位学生的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课程,采取合适的教学组织形式和方法,整合校内外教育资源,提供必要的教具、学具、辅具,以及助教等专业支持服务,积极创设适宜融合的教学环境,提高教育教学的有效性。定期开展学校课程实施方案审核与教学研判工作。

3. 提高送教上门服务的规范与质量。充分利用区域相关部门资源,关注个体差异,针对服务对象特殊需求,精心设计、研制送教上门课程,合理安排教育、康复、保健等内容,实施定人、定点、定时、定内容的个性化送教服务,为学生提供最适合的教育。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增进家校合作,提高送教上门质量。

4. 加大学前特殊教育课程实施推进力度。以《上海市学前特殊教育指南》为指导,梳理完善现有课程,积极开展以普特融合为导向、个别化教育为核心的课程实践,定期开展园本化融合课程方案审核工作,积极开发学前特教共享教育资源,提高课程实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 完善特殊中职教育课程建设。根据《上海市特殊中职学校(班)课程方案》要求,完善基础课程,丰富专业课程,为各种残疾类别和程度的学生,提供合适的高中阶段教育教学内容。积极挖掘区域资源,创设优良的教育教学和实习实训基地,强化学生意技能和生活能力培养。

6. 优化特殊教育评价机制改革。继续推进“认知能力、语言与沟通能力、运动能力、感知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五大领域发展评估工具在各级各类残疾学生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形成有效、可辐射的区域实践案例。积极推动随班就读语文、数学学业评价工具的运用,鼓励学校适度调整随班就读学生评价内容与评价方式,开展多元化、全流程的残疾学生评价体系研究。

7. 建立健全融合教研机制。以《上海市中小学随班就读课程实施意见》为指引,各随班就读学校(幼儿园)建立融合教育教研组,各教育集团建立融合教育中心组,根据随班就读学生在校学习的实际情况,开展日常教研活动。统筹协调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各学科教研力量,建立融合教研工作制度,特教教研员和普通学科教研员明确各自工作职责,聚焦课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区域联动、普特融合的协同教研常态。

(三) 深化医教结合,提升个性化服务能级

1. 完善跨部门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医教结合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跨部门联席会议,落实各项医教结合工作制度,实现常态化管理。深化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合作,提升对残疾儿童的早期预防和发现、入学评估、教育康复保健服务、社区关爱、转衔安置等全过程管理水平。

2. 完善“一人一案”“一生一档”建设。明确上海市特教通报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进一步优化区级审核机制,全过程记录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状况,全覆盖健全残疾儿童的数字化“一人一案”;建立健全区域特殊学生“个人成长平台”,并借助平台的数据分析和评估,将评估报告作为制订教育、康复、保健等个别化教育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推进个别化保健服务。制订特殊学生个别化保健服务要求,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学校各部门工作职责,根据学生的个别化需求提供保健服务。加强对相关疾病的观察与护理、合理饮食与运动、辅助器具的使用与维护、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工作的管理,提升保健服务质量。

4. 加强与医疗机构和高校的合作。继续做好与新华医院、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杨浦区精神卫生

中心、上海体育学院等医疗、教育资源的合作，积极开展针对脑瘫、自闭症等残疾类别康复训练的研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水平。

（四）完善支持网络，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1. 加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持续开展特殊教育专题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提高管理、指导、培训、研究与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巡回指导教师专业水平和巡回指导质量。依托集团化办学，启动教育集团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形成区—集团—校三级资源网络，提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支持服务的响应速度。

2. 加强区域特教资源库建设。积极开发与国家特教课程配套的教学资源，积极拓展融合教育课程实施资源，不断完善特殊中等职业教育课程资源；进一步丰富区特教资源库，充实特殊教育学生学习需求的个性化资源。

3. 推进适配特殊教育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加强特殊教育与新技术整合的研究，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提升特殊教育教师和学生的数字素养。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学校数字化转型，在学校数字基座建设基础上，初步构建适配特殊教育的基于小游戏的数字化应用场景，为特殊学生提供学习资源和平台。

（五）加强专业培训，整体提升教师专业水平

1. 强化培养培训。加强融合教育通识培训力度，将特殊教育内容纳入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和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培训，并计入学分，不断提升全体教师融合教育水平。加强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养，重点提升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巡回指导教师和特教班教师专业水平与实践能力。组织普通学校教师参加特殊教育教师岗位培训，充实特教教师储备。

2. 落实师资配备。严格按照本市特殊教育师资配备标准配足配齐各类特教教师。特殊教育学校配备专职康复教师 2 名，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应配备至少 1 名专职特教教师，随班就读学生数量较多的学校应适当增加专职特教教师配备人数。学前和中职特教班根据班额配备专任教师，幼儿园同时配备保育员。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按规定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 5 名，并配置兼职巡回指导教师 3 名。

3. 提高教师待遇。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提高各类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对承担特殊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制订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认定和管理办法，落实普通学校参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教津贴标准，从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内给予特教教师津贴保障。关心、爱护特殊教育教师，积极改善特殊教育教师工作环境。

（六）聚焦重点问题，健全特殊教育管理机制

1. 进一步完善学前特教管理。理顺各类人员职责和工作制度，健全学前特殊幼儿招生入园制度、一园一师工作职责、建立学前特殊教育安置流程制度、巡回指导工作制度等，促使工作更规范，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2. 完善融合教育管理。建立健全融合教育管理机制，探索建立教育集团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加强校际资源共享整合，强化专业引领和指导，积极推动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为学生提供分层支持服务，提升融合教育质量。压实普通学校、幼儿园融合教育的主体责任，将融合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管理制度以及办学质量评价。依托杨浦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基地)师资“蓄水池”建设，遴选一批融合教育改革试点校，深入探索特教教师派驻巡回指导、普特融合的机制与模式，以点带面，提升区域融合教育整体水平。

3. 规范送教上门管理。健全送教上门管理制度，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服务形式和内容。统筹协调多方资源，积极推动送教与送医相结合、上门送教与远程教育相结合、学校资源与社区力量相结合，提供多样化服务，提高送教上门工作水平。

4. 加强特殊中职校管理。进一步理顺特殊中职校的管理机制,理顺中职校(特殊班)管理机制,在调研基础上加强对学校办学的指导,做好专职特教教师的招募和培训工作,结合市场需求、区域情况和残疾学生学习特点,进一步优化适合特殊学生的专业设置。与区残联劳动服务合作所、区人社局等进行合作,充分利用普通职业教育和相关社会资源为残疾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服务,拓展学生融入社会的渠道,提高就业机会。

5. 加强残疾人社区教育管理。各社区学校主动排摸了解社区残疾人基本情况,按需开展适宜残疾人的文化休闲教育,将残疾人社区教育纳入社区学校整体管理,持续优化教育服务形式,建立管理机制。

(七) 保障经费投入,不断优化办学条件

1.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区域财政教育经费预算,继续对残疾儿童实施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提高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日常工作经费,确保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提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1万元。全面落实从学前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获得资助。

2. 加强资源教室建设。定期开展资源教室配备排查与预判,一校一策落实资源教室建设方案,确保学校资源教室配备率达到100%。根据《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装备配备指南》,指导学校科学配备教具、学具、辅具和信息技术等资源,充分发挥资源教室的作用,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提供支持与服务。

3. 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指南(试行)》要求,跟踪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进展,落实无障碍厕所(厕位)全覆盖。探索建立场地条件允许的学校主要教学楼加装无障碍电梯区级协调机制。积极创设普特融合、人文关怀的温暖环境,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软件、硬件两方面的“无障碍”支持服务。

(八)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1.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立场,将办好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区域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2. 加强职能部门合作。健全区级部门多方协调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研究和制定相应政策,切实解决区域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尤其是实施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的各种困难与问题,合力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区教育局负责统筹管理和指导特殊教育工作;区委编办负责做好特殊教育人员力量相关保障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特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医疗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残联负责协助做好残疾儿童青少年的入学安置、康复、毕业就业安置等服务。

3. 完善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各部门、各学校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年度工作绩效评估,将特殊教育列入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的日常督导范围。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对特殊教育学校和开展融合教育的学校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4. 营造关爱氛围。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成就,弘扬特殊教育工作者无私奉献和残疾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为残疾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特殊教育的良好局面。

2023 年 1 月份杨浦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报告

一、大气环境质量

2023 年 1 月份杨浦区空气质量等级：

一级 9 天

二级 18 天

三级及以上 4 天

本月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7.1%

累计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7.1%

二、地表水质量

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变化情况

监测 断面 类别	点位名称	综合污染指数			污染状况			变化情况	
		去年 同期	上月	2023 年 1月	去年 同期	上月	2023 年 1月	同比变化	环比变化
考核 断面	杨树浦港-控江路桥	0.59	0.62	0.52	优	优	优	轻微改善	轻微改善
	东走马塘-营口路桥	0.60	0.64	0.56	优	良好	优	略有改善	轻微改善
	虬江-翔殷路桥	0.73	1.04	0.62	良好	轻度污染	优	轻微改善	显著改善
	新江湾城-政悦路殷行路	0.60	0.80	0.80	优	良好	良好	显著恶化	基本持平
	复兴岛运河-海安路桥	0.53	0.61	0.57	优	优	优	略有恶化	略有改善
	随塘河-军工路 3701 号	0.87	0.67	/	良好	良好	/	/	/
	中原河-水务养护防汛仓库	0.57	0.41	0.45	优	优	优	显著改善	略有恶化
	嫩江河-苗圃(森林公园)	1.13	0.68	/	轻度污染	良好	/	/	/
	小吉浦河-三门路桥	0.82	0.77	0.57	良好	良好	优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钱家浜-清水河桥	0.56	0.62	0.55	优	优	优	基本持平	轻微改善
进口 断面	钱家浜-军工路 2 号桥	0.56	0.70	0.57	优	良好	优	基本持平	轻微改善
	杨树浦港-杨树浦路桥	0.53	0.47	0.51	优	优	优	基本持平	略有恶化
出口 断面	虬江-军工路桥	0.63	0.71	0.68	良好	良好	良好	略有恶化	基本持平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公报》以提高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为宗旨，以登载与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关系密切、适合对外发布的区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为基本内容。主要刊载：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区政府文件；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相关文件；以区政府所属各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杨浦区统计公报；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公报》为 A4 开本，定期月刊，每月逢 15 日出版，全年 12 期。《公报》发行不收费，通过区行政系统和设置发行点由公民索取的方式发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252 期）

3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ypq.sh.gov.cn>
